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32,970	600,967
銷售成本		<u>(417,836)</u>	<u>(487,017)</u>
毛利		115,134	113,950
銀行利息收入		817	1,7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46)	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50)	(10,664)
行政費用		<u>(68,558)</u>	<u>(65,993)</u>
除稅前溢利		31,997	39,100
所得稅支出	5	<u>(3,249)</u>	<u>(6,079)</u>
期內溢利	6	28,748	33,021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1,630)</u>	<u>34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118</u>	<u>33,368</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361	33,021
非控股權益		<u>(613)</u>	<u>—</u>
		<u>28,748</u>	<u>33,021</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61	33,368
非控股權益		<u>(643)</u>	<u>—</u>
		<u>27,118</u>	<u>33,368</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11港仙</u>	<u>1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454	299,706
預付租賃款項		3,268	3,3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8,127	1,876
遞延稅項資產		536	536
		<u>305,385</u>	<u>305,4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767	153,4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95,270	325,182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13	747
可收回稅項		83	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7,806	379,142
		<u>842,030</u>	<u>858,6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91,889	189,068
衍生財務工具		1,404	53
應付稅項		14,374	12,424
		<u>207,667</u>	<u>201,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634,363</u>	<u>657,126</u>
		939,748	962,5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8,788	930,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5,066	957,233
非控股權益		469	1,112
		<u>935,535</u>	<u>958,3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13	4,213
		<u>939,748</u>	<u>962,55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財務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另行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6,348	4,07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	2,007
	<u>6,448</u>	<u>6,079</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99)	—
	<u>3,249</u>	<u>6,079</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段期間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款已撥回之耗蝕淨額	(246)	(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50	25,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7)	—
僱員福利開支	204,575	220,610
匯兌虧損淨額	834	5,90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85	(4,80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6	46
撇減存貨	19,916	3,166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合共約49,9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合共約39,4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15,767,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9,361</u>	<u>33,02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55,982	278,812
逾期90日或以下	15,926	26,236
逾期90日以上	<u>8,056</u>	<u>7,171</u>
	279,964	312,219
預付款項	11,505	6,620
按金	2,491	3,702
其他應收款	<u>1,310</u>	<u>2,641</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295,270</u>	<u>325,182</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05,712	80,936
逾期90日以上	11,315	29,885
	117,027	110,821
應計款項	65,337	66,623
應付一家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114	4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	309
其他應付款	9,411	11,269
	191,889	189,068

附註：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4.5港仙及1.5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導致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1.31%至5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1,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加上中國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對本集團純利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1.08%至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因而減少至11港仙(二零一四年：13港仙)。

經營環境持續艱辛。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廣東省之法定最低工資上調，令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政府分別於東莞市及河源市將最低工資提高15%及20%，該次工資的上調為本集團的營運加添巨大壓力。然而，本集團仍能從多項針對營運改良的專案中得到效率提升。同時，人民幣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貶值以及本集團的溫和產品價格調整，抵銷了部分工資上升所引致的不利成本影響。本集團得以將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管理於21.60%(二零一四年：18.96%)及5.39%(二零一四年：5.49%)。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的營業額減少14.69%至45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的85%。營業額下降部分歸因於強勢的美元，以及相對疲弱的歐洲經濟所導致的市場需求下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予歐洲之ODM營業額減少11.55%至26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000,000港元)。同時，美國經濟並未按所預期步伐復甦。鑑於市場上之不明朗因素，美國客戶於存貨管理以及下發訂單方面仍然審慎。因此，本集團銷售予美國之ODM營業額減少23.08%至1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000,000港元)。就地區分佈而言，歐洲及美國依然是本集團兩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之59%及35%(二零一四年：57%及39%)。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之57%、42%及1%(二零一四年：58%、40%及2%)。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品牌眼鏡之分銷營業額增加14.29%至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15%。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擴充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與此同時，儘管美元表現強勁導致其他亞洲國家之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仍然能夠於該等國家維持穩定的營業額。在上述各項之綜合影響下，本集團銷售予亞洲之分銷營業額增加18.97%至6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分銷營業額的87%。亞洲為本集團最大市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88,000,000港元，期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8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並會繼續對具有策略重要意義的資產及商機作出投資，以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34,000,000港元及4.1：1。由於派發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關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7,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935,000,000港元。本集團嚴緊監察存貨及貨款收回狀況，以有效管理其營運資金。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96日及69日。本集團採取積極務實之方針管理營運資金。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展望

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務環境預期將充滿挑戰。儘管近期人民幣貶值一定程度上緩和了本集團的成本壓力，惟中國一般經營成本，特別是勞動工資，仍然高企。亦有跡象顯示美元可能於未來幾個月加息，而歐元區於短期內可能進一步擴大其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因此，美元表現可能持續強勁，並進一步威脅歐洲及亞洲國家於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而該兩地區正是本集團ODM及分銷營業額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已為迎向未來各種挑戰作好準備。我們相信，持續提升效率，加上低營運成本之格局，將有助我們於最嚴峻之業務環境下營商。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將透過跨職能團隊繼續推行多項方案，變革生產流程、改進模具、減少材料消耗、縮減服務及生產所需時間以及完善產品質素。與此同時，我們將會密切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執行有效預算控制，以確保資源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予以使用。然而，我們並不會停止對長遠可提升本集團營運之資產進行投資。我們亦會探索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具戰略優勢的商機。

對ODM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維持具靈活彈性的產能，以便迅速應對因經濟波動而引致的任何市場需求變動。同時，我們將專注鞏固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夥伴關係，務求建立長久及可持續的合作基礎，共同創造相互利益及協同效應。對分銷業務而言，我們將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並針對個別特定市場的品味及獨特喜好調整我們的產品設計。我們將開拓新地域市場、整合我們的客戶組合及透過採用電子商務分銷平台，以進一步擴闊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網絡。

我們預期，未來營商環境將持續困難。憑藉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我們將採取的行動，我們有信心可以克服這些挑戰，繼續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並在長遠而言達致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能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的甄選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多方面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期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